

貪汙案例三

姚○○係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副工程司兼主任，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 103 年 8 月至 11 月間，明知未實際加班，竟仍申報加班及請領加班費，復將加班申請單及免刷卡加班簽到退紀錄表層轉不知情之單位同仁，使人事、會計人員陷於錯誤，如數撥付姚○○溢報之加班費至其薪資帳戶內，姚○○以前揭方式前後總計詐得新臺幣 2 萬 7,270 元。

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認事證明確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。